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72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復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邱復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參佰肆拾伍萬伍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零參拾玖萬柒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五、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